*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* 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2. 亞洲足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3. 國際足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
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
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
(8) 臺北e 大數位學習網

(9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

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擔任國際賽事或教育部主辦之

全國綜合型賽事之執法裁判，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

、4 年至多 24 小時

（備註：參考「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（事）帶隊（執法）抵免專業

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」訂定）